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浪莎股份”)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情况。按时出席董事会各次会议和年度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18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虞晓锋:**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2013 年 6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六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公司经济、证券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何劲松:**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2016 年 9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十六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公司经济、证券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克薇:**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5 日止，2012 年 4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九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任职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 二、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 1、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股东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虞晓锋	3	6	2	4	0	0	否
何劲松	3	6	2	4	0	0	否
赵克薇	3	6	2	4	0	0	否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重大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备注
虞晓锋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何劲松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赵克薇	不适用	不适用	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3、2018 年度凡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做到了提前提供相关资料，并及时与我们沟通，介绍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协助了我们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2018 年度我们根据各自的专业优势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浪莎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则》，我们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首先，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向我们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其次，认真审查了财务负责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第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 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年报前，公司董事会秘

书已安排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若干问题通知》，在浪莎股份 2018 年度报告中，我们对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浪莎股份 2018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2018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关联资金往来除外），亦未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三) 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浪莎股份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 1、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意见

(1)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浪莎内衣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组合配套销售)不超过 100 万元；电视购物促销，内衣产品组合配套销售，向浪莎针织购买产品(袜品)不超过 100 万元；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为浪莎内衣提供染色加工服务不超过 250 万元；向关联方上海信中翰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内衣产品不超过 250 万元；向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浪莎生活馆配套美体内衣销售)不超过 1600 万元。

(2) 2018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补充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浪莎内衣与关联方浪莎针织在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内衣产品合同金额 360 万元，发生内衣产品销售关联交易；与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美体内衣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本次预计增加浪莎内衣向

浪莎集团销售美体内衣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关联方浪莎针织为浪莎内衣提供染色加工服务，本次补充预计增加 100 万元；浪莎内衣向上海信中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内衣产品，本次补充预计增加 550 万元；向关联方浪莎针织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组合配套销售），本次补充预计增加 100 万元。

经审核，全年两次预计交易标的按市场原则定价，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均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因预计关联交易累计总额超过董事会审议范畴，补充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意见：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上海信中翰投资有限公司和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600.92 万元，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3610 万元的 72.05%。交易按市场定价和约定合同价执行，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四）关于现金分红政策修订和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7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晰了公司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8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9,161,776.0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 48,462,247.44 元，全资子公司向母公司全年分红 1200 万元，母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3,201,395.79 元。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分配政策：2018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未提出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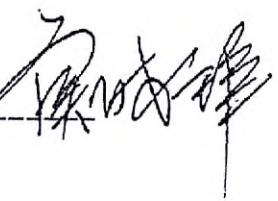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会计司印发《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及其解读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本次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浪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董事会题为《奋进新时代，追梦再启航》的工作报告内容，认为：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积极开展工作，全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 12.8%，销售费用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10.9%。管理费用与 2017 年相比下降 10.7%，控制在年度计划之内。同时，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未超出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额度。2018 年公司实现了逆势上扬，稳定了公司效益和业绩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董事会加强了对生产经营的宏观指导，进一步健全了运营机制，着力提升了公司内部运营管控水平和风险防范水平，着力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和渠道品牌开拓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研发管理以及市场营销能力，大力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何劲松 

赵克薇 